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因應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民國109年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17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3521 號函。

二、目的：

- (一) 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各項疫情擴散，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 (二) 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三、實施辦法：學校如有下列情形，應即採停課措施：

- (一) 停課標準：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二)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 停課程序：當有師生為確定病例時，經衛生單位或疾管署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調查結果決定實際停課措施，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並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紀錄。
- (四) 復課條件：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
- (五) 停課及復課措施：
 - 1. 由班級導師、科任老師及教務處擬訂課程補課方案。
 - (1) 個別學生停課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或由導師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且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 擬定個人或班級復課、補課計畫，並以書面通知家長知悉。
 - 2. 補課原則：
 - (1) **個別補課**：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午休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 (2) **全校補課**：以「實體補課」為主，教務處安排課餘時間進行補課，如於學期末補課時間不足則安排週六補課或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

● 各年段補課時間安排：

年段	補課時間	一週補課節數上限
低年級	利用每日早自修及星期一、三、四、五下午空堂（4點放學）進行補課	17
中年級	利用每日早自修、下午第八節及星期三、四下午進行補課。	16
高年級	利用每日早自修、下午第八節及星期三下午進行補課。	13

(3) **全國停課**：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 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3. 補考原則：

(1) **個別補考**：

於復課後由教學註冊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其餘學生考卷則交由導師保管。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2) **班級補考**：

統一由教務處安排於復課後之上課日進行補考，由該班該科任課教師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3) **全校補考**：

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考試。

4. 成績核算：

(1)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2) 定期評量：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3)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定期評量考試成績或期末評量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加總計算，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四、本計畫呈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於課發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